股票简称:宏微科技　　股票代码:68871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华山中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别提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数7,825.929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2,023.404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20.54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88.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6.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8.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1.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8.0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下文"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的核心原材料芯片分别来自自研芯片和外购芯片,其中自研芯片采用Fabless模式委托芯片代工企业生产,外购芯片主要采购英飞凌等芯片供应商。发行人存在对芯片代工企业和外购芯片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具体包括:

1、公司自研芯片对芯片代工企业交付能力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用Fabless模式生产,即由公司自主设计并委托芯片制造商生产,同行业公司中除斯达半导采用Fabless模式外,其余公司采用IDM模式。目前,公司的IGBT芯片主要由华虹宏力、Newport Wafer Fab Limited负责代工,公司负责提供IGBT芯片设计方案,由代工企业自行采购原材料硅片进行芯片制造;公司的FRED芯片主要由华润华晶负责代工,公司负责提供芯片设计方案以及硅片材料。

与采用IDM模式的芯片企业不同,公司不涉及芯片的制造,因此公司对华虹宏力、华润华晶、Newport Wafer Fab Limited等芯片代工企业供应交付能力存在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芯片代工供应商产能严重紧张或者双方关系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及时、足量供应,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对外购芯片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外购芯片主要采购自英飞凌等芯片供应商,公司第一大客户台达集团指定从英飞凌采购芯片。报告期内,台达集团定制模块中英飞凌芯片成本占台达集团定制模块成本比例分别为50.02%、60.69%和61.72%,芯片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芯片金额分别为5,367.51万元、6,200.62万元和5,954.98万元,外购芯片占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3.12%、61.75%和46.38%,外购芯片中从英飞凌采购的芯片金额为4,159.39万元、5,159.20万元和4,168.12万元,占外购芯片金额比例分别为77.49%、83.20%和69.99%,占比较高。

英飞凌既是公司芯片重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公司IGBT产品竞争对手,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存在英飞凌断供芯片的情形。如未来公司无法从英飞凌持续采购芯片产品,且难以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芯片或利用公司自研芯片进行替代,将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低的风险

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的主要竞争者仍主要为国外企业,如英飞凌(Infineon Technologies)、富士(Fuji Electric)、三菱(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赛米控(SEMIKRON)、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等,其占据了近70%的市场份额,其中2019年全球IGBT模块市场份额前五位的企业分别为英飞凌(Infineon Technologies)、三菱(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富士(Fuji Electric)、赛米控(SEMIKRON)和威科电子(Vincotech),前五大企业合计占据全球细分市场68.80%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技术实力、产品系列化和市场份额方面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公司面临着国内其他品牌企业(如斯达半导、士兰微等)的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249.27万元、25,972.09万元、33,162.93万元,各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距较大,如英飞凌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0.29亿欧元、85.67亿欧元,斯达半导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7,943.97万元、96,300.30万元。相比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低,根据IHS Markit数据,2019年,行业龙头企业英飞凌在全球IGBT模块市场份额为35.6%,国内龙头企业斯达半导IGBT模块市场份额为2.5%,根据IHS Markit数据推算,2019年公司IGBT系列产品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0.45%;根据Yole数据测算,报告期内,斯达半导IGBT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占国内市场需求总数量比例分别为4.79%、4.40%和4.75%,公司IGBT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占国内市场需求总数量比例分别为1.43%、1.47%和1.81%。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相比,公司IGBT产品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存在业务规模较小、IGBT产品市场份额低、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自身经营管理、市场需求、技术研发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若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加大在公司所处市场领域的投入,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形成挤压,使得公司产品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下游行业应用领域集中度高,新能源领域占比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工业控制及电源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9.47%、90.49%和91.85%,行业集中度高。其中模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5.47%、75.40%和75.64%,按照应用领域划分,模块业务收入中工业控制及电源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95.45%、95.73%和97.21%,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收入分别为46.39万元、90.79万元和146.54万元,占模块收入比例分别为0.27%、0.47%和0.59%,清洁能源领域收入分别为642.50万元、653.72万元和480.24万元,占模块收入比例分别为3.79%、3.36%和1.93%。模块产品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单一,且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存在下游行业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下游行业中工业控制及电源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公司不能按规划实现新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2317号文,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74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8,493,334股。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宏微科技",证券代码"688711";其中20,234,041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9月1日

(三)股票简称:宏微科技

(四)股票扩位简称:江苏宏微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711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8,493,334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4,623,334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234,041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8,259,293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455,595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微科技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509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33,698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7.10亿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2,295.31万元,且2020年营业收入为33,162.93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第二款内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cmic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7,38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善麒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华山中路18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IGBT、FRED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模块和电源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	0519-85166088
传真	0519-85162297
电子邮箱	xxpl@macmicst.com
董事会秘书	丁子文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善麒。

本次发行后,赵善麒直接持有公司17,5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27%。赵善麒基本情况如下:

赵善麒,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106196211 05★★★★,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1年10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半导体专业,1991年10月至1993年11月,任吉林大学博士后、副教授;1994年1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电力电子中心副总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法国INSA de Lyon博士后;1995年11月至1996年1月任法国INSA de Lyon客座副教授;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电力电子中心常务副主任、研究员;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研究员;2000年2月至2004年7月任美国Advanced Power Technology, Inc资深高级工程师、技术转移部总监;2004年7月至2006年月任美国Advanced Power Technology, Inc中国区首席代表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宏电节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启帆星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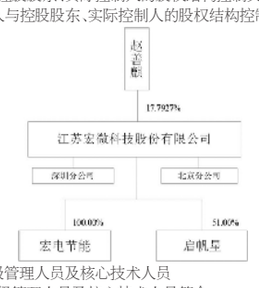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提名人
1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赵善麒
2	丁子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赵善麒
3	刘利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赵善麒
4	李四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7日	赵善麒
5	汤胜军	董事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
6	肖海伟	董事	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9月7日	惠友创嘉
7	温旭辉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
8	张玉青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
9	王文凯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善麒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提名人
1	罗实劲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
2	许华	监事	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
3	戚丽娜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7日	-

2021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与上述人员相同,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会任期届满开始。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实劲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1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2	丁子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3	刘利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4	李四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9月7日
5	王晓宝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6	薛红霞	财务总监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务与上述人员相同,上述人员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学历
1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博士
2	王晓宝	副总经理	本科
3	刘利峰	董事、副总经理	硕士
4	俞义长	芯片研发总监	硕士
5	戚丽娜	监事、芯片研发经理	硕士
6	麻长胜	模块研发总监	本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持股平台	限售期限
1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1,752.4600	直接持股	-	36个月
2	丁子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14.7200	直接持股	-	12个月
3	刘利峰	董事、副总经理	89.3200	直接持股	-	12个月
			10.0177	间接持股	宏众咨询	12个月
4	李四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直接持股	-	36个月
			11.1248	间接持股	宏众咨询	12个月
5	汤胜军	董事	-	-	-	-
6	肖海伟	董事	-	-	-	-
7	温旭辉	独立董事	-	-	-	-
8	张玉青	独立董事	-	-	-	-
9	王文凯	独立董事	-	-	-	-
10	罗实劲	监事会主席	-	-	-	-
11	许华	监事	16.3092	间接持股	宏众咨询	12个月
12	戚丽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0727	间接持股	宏众咨询	12个月
13	薛红霞	财务总监	17.4163	间接持股	宏众咨询	12个月
14	王晓宝	副总经理	124.4200	直接持股	-	12个月
			9.7207	间接持股	宏众咨询	12个月
15	俞义长	核心技术人员	9.9907	间接持股	宏众咨询	12个月
126	麻长胜	核心技术人员	9.4507	间接持股	宏众咨询	12个月

注:前述间接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比例*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结果可能因四舍五入等取整情况而存在误差。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宏众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宏众咨询现持有公司270.0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7415%,宏众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6-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宝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6月20日至无限期		

股权结构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占比	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王晓宝	3.60%	副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姚天保	7.28%	实验室主任
3	有限合伙人	薛红霞	6.45%	财务总监
4	有限合伙人	许华	6.04%	监事、审计总监
5	有限合伙人	张景超	5.22%	芯片研发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张海泉	4.60%	模块研发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许春凤	4.44%	营销总监
8	有限合伙人	戴超原	4.25%	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
9	有限合伙人	卢杨	4.25%	行政总监
10	有限合伙人	李四平	4.12%	董事、副总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杨小春	3.78%	销售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刘利峰	3.71%	董事、副总经理
13	有限合伙人	倪玉萍	3.70%	采购总监
14	有限合伙人	史帅领	3.70%	质量管理部总监
15	有限合伙人	俞义长	3.70%	芯片研发总监
16	有限合伙人	王成良	3.70%	模块制造部副总监
17	有限合伙人	麻长胜	3.50%	模块研发总监
18	有限合伙人	戚丽娜	3.36%	监事、芯片研发经理
19	有限合伙人	王毅	2.59%	电源事业部生产经理
20	有限合伙人	林茂	1.80%	高级产品工程师
21	有限合伙人	耿爱宾	1.59%	华东大区销售经理
22	有限合伙人	田慧	1.29%	销售内勤经理
23	有限合伙人	张正义	1.11%	高级研发工程师
24	有限合伙人	陈国康	1.11%	产品经理
25	有限合伙人	陈炳	1.02%	总裁办主任
26	有限合伙人	高大强	0.92%	测试主管
27	有限合伙人	刘兆军	0.82%	IT工程师
28	有限合伙人	井亚会	0.74%	高级产品工程师
29	有限合伙人	俞明亮	0.74%	华南大区经理
30	有限合伙人	常亚龙	0.74%	模块制造部主管
31	有限合伙人	徐胜男	0.74%	招聘主管
32	有限合伙人	周其乐	0.74%	高级工艺工程师
33	有限合伙人	石彩云	0.74%	高级研发工程师
34	有限合伙人	张若鸿[注]	-	模块研发主管
35	有限合伙人	滕正刚	0.74%	高级工艺工程师
36	有限合伙人	卢佳	0.74%	应用中心主管
37	有限合伙人	姜荇	0.74%	应用中心高级FAE工程师
38	有限合伙人	王海俊	0.56%	销售部经理
39	有限合伙人	郑军	0.55%	高级研发工程师
40	有限合伙人	张斌	0.55%	研发工程师
合计			100.00%	

注:鉴于张若鸿于2021年1月离职,2021年1月4日经宏众咨询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若鸿将其持有的宏众咨询的出资额3.5万元以14.88万元转让给王晓宝。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部分内容。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387万股,本次发行新股2,462.3334万股,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387.00	100	7,825.93	79.4564	
1	赵善麒	1,752.46	23.7236	1,752.46	17.7927	36个月
2	深圳常春藤新产业优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8.1224	600	6.0918	12个月
3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	6.7822	501	5.0866	12个月
4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	6.3165	466.6	4.7374	12个月
5	李福华	455.12	6.1611	455.12	4.6208	12个月
6	康路	454.22	6.1489	454.22	4.6117	12个月
7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4	5.6369	416.4	4.2277	12个月
8	丁子文	414.72	5.6142	414.72	4.2106	12个月
9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335.3755	4.5401	335.3755	3.4051	12个月
10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2	3.6553	270.02	2.7415	12个月
11	徐连平	232.82	3.1518	232.82	2.3638	12个月
12	艾红梅	205	2.7751	205	2.0814	12个月
13	深圳市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745	2.2089	163.1745	1.6567	12个月
14	吴本荣	157.5	2.1321	157.5	1.5991	12个月
15	宁波清控汇清智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3	1.8181	134.3	1.3635	12个月
16	王晓宝	124.42	1.6843	124.42	1.2632	12个月
17	代新社	120	1.6245	120	1.2184	12个月
18	刘利峰	89.32	1.2092	89.32	0.9069	12个月
19	严献忠	80	1.083	80	0.8122	12个月
2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7.15	0.909	67.15	0.6818	12个月
21	李燕	57.5	0.7784	57.5	0.5838	12个月
22	李建国	28	0.379	28	0.2843	12个月
23	耿亚琴	26.7	0.3614	26.7	0.2711	12个月
24	李四平	20	0.2707	20	0.2031	36个月
25	常东来	20	0.2707	20	0.2031	36个月
26	韩安东	20	0.2707	20	0.2031	12个月
27	廖接炎	19.9	0.2694	19.9	0.202	12个月
28	钱祥丰	18.2	0.2464	18.2	0.1848	12个月
29	张爽	16.8	0.2274	16.8	0.1706	12个月
30	陈海燕	15.6	0.2112	15.6	0.1584	12个月
31	曹强	15.4	0.2085	15.4	0.1564	12个月
32	邓勇伟	15	0.2031	15	0.1523	12个月
33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5	0.2031	15	0.1523	12个月
34	许铎	10	0.1354	10	0.1015	12个月
35	荣睿	10	0.1354	10	0.1015	36个月
36	钱健	9.8	0.1327	9.8	0.0995	12个月
37	陆宇英	6.9	0.0934	6.9	0.0701	12个月
38	毛国欣	5	0.0677	5	0.0508	12个月
39	聂世义	5	0.0677	5	0.0508	36个月
40	赵晨	1.5	0.0203	1.5	0.0152	12个月
41	章科	1.3	0.0176	1.3	0.0132	12个月
42	叶吉珊	1.2	0.0162	1.2	0.0122	12个月
43	徐克强	1.2	0.0162	1.2	0.0122	12个月
44	陈崇雷	1.1	0.0149	1.1	0.0112	12个月
45	李峰	1	0.0135	1	0.0102	12个月
46	卢潮涛	0.9	0.0122	0.9	0.0091	12个月
47	周琳琳	0.7	0.0095	0.7	0.0071	12个月
48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6	0.0081	0.6	0.0061	12个月
49	张孝宪	0.6	0.0081	0.6	0.0061	12个月
50	刘伟民	0.6	0.0081	0.6	0.0061	12个月
51	陆青	0.5	0.0068	0.5	0.0051	12个月
52	李祥华	0.3	0.0041	0.3	0.003	12个月
53	张立新	0.3	0.0041	0.3	0.003	12个月
54	袁媛	0.2	0.0027	0.2	0.002	12个月
55	徐薛英	0.2	0.0027	0.2	0.002	12个月
56	何显奇	0.1	0.0014	0.1	0.001	12个月
57	杜剑峰	0.1	0.0014	0.1	0.001	12个月
58	宣继涛	0.1	0.0014	0.1	0.001	12个月
59	深圳市富林天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	0.0014	0.1	0.001	12个月
60	民生投资	-	-	123.1167	1.25	24个月
61	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22.4428	2.2585	12个月
62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93.3698	0.948	6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023.40	20.5436	-
总股本		7,387.00	100	9,849.33	1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赵善麒	17,524,600	17.79	36个月
2	深圳常春藤新产业优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9	12个月
3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	5.09	12个月
4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000	4.74	12个月
5	李福华	4,551,200	4.62	12个月
6	康路	4,542,200	4.61	12个月
7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4,000	4.23	12个月
8	丁子文	4,147,200	4.21	12个月
9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3,353,755	3.41	12个月
10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200	2.74	12个月
合计		56,659,155	57.53	-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2名,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